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22号

申请人：广州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欧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16393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7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本案的审查期限延长30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办理，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各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

216393 号)。

申请人称：

第三人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自称其本人 2023 年 7 月 2 日在广州（珠江）某医院总承包工程项目 F3 栋 11 层梁底支模时，不慎从 3 米高的内架上跌落，导致其全身多处受伤，请求认定工伤。被申请人受理该案件后，并未核实清楚第三人的用人单位，该份工伤认定的用人单位主体不适格。

第三人所在的工地项目是广州从化某医院工地，建设单位是珠江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是陕西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属于其中一个分包单位，申请人将木工班组分包给了杨某军，并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协议》，申请人的日常工作安排、安全教育防护、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均由承揽人杨某军负责。第三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向广州市从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案件号（穗从劳人仲案〔2024〕286 号，要求确认第三人与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存在劳动关系。2024 年 4 月 11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定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综上，该份工伤认定的用人单位主体不适格，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编号：〔2024〕216393 号）。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16393号），程序合法。

1.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职权。

2. 2024年6月3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于2023年7月2日17时00分左右，在广州（珠江）某医院总承包工程项目F3栋11层梁底支模时，不慎从3米高的内架上跌落，导致右肩部、胸部受伤，经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1、右肩回旋套肌腱损伤，2、肋骨多处骨折，3、左侧少量创伤性血胸，4、双肺挫伤，5、胸壁挫伤，6、右侧肩锁关节扭伤和劳损。第三人认为本次受伤属于工伤，并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事故报告、病历材料、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人民调解协议书等申请材料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审查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条件，依法予以受理。

3. 2024年6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书》（从人社工伤举[2024]33号），要求申请人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提供本案相关材料，申请人在举证期限内向答复人提供了《广州市从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举证通知书》回复函。被申请人综合本案全部的证据材料，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

（编号：〔2024〕216393号）。该决定书已于2024年6月27日邮寄送达申请人，2024年6月27日直接送达第三人。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16393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被申请人受理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综合本案全部材料，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所受伤害属于工伤，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首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广州市从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并在回复函中承认，申请人承包案涉工地（其中一个分包单位），并将木工班组分包给自然人杨某军，被申请人向广州市从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查核实第三人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协议》、《建筑工程劳务承包质量安全协议》等材料，亦证实了申请人该分包行为，即申请人为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分包单位。

其次，第三人提交的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显示，申请人向第三人发放2023年6月和7月工资，摘要/附言为“从化某医院项目木工6月份工资、从化某医院项目木工7月份工资”，结合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及医疗材料，可证实第三人在案涉工地工作并受伤的事实。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

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申请人作为涉案项目分包单位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被申请人综合本案全部调查材料，认定第三人的受伤属于工伤，于法有据，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所受伤害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属于工伤的情形，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16393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3年7月2日17时左右，第三人在广州（珠江）某医院总承包工程项目施工时从高处坠落导致受伤，经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诊断为：1. 右肩回旋套肌腱损伤；2. 肋骨多处骨折；3. 左侧少量创伤性血胸；4. 双肺挫伤；5. 胸壁挫伤；6. 右侧肩锁关节扭伤和劳损。第三人认为本次受伤属于工伤，于2024年6月3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并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事故报告、病历材料、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人民调解协议书等申

请材料,被申请人当天予以受理。2024年6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书》(从人社工伤举[2024]33号),要求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提供本案相关材料。申请人在举证期限内向被申请人提供了《广州市从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举证通知书》回复函。2024年6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16393号),认为第三人受伤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予以认定(或视同)工伤。申请人、第三人于2024年6月27日签收该决定书。

另查,申请人是广州市(珠江)某医院总承包工程项目其中一个分包单位。申请人与杨某军于2023年4月6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协议》《建筑工程劳务承包质量安全协议》,约定申请人将广州从化某医院三期F3、F4号楼模板制安及支撑工程施工事项分包给杨某军,杨某军在招用职工时必须先办理好职工劳务安全协议书给申请人备案,否则不得进场施工,职工每月工资由杨某军造表上报申请人,并委托申请人直接发放到班组或职工个人。第三人于2023年12月21日向广州市从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确认第三人与申请人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8月21日存在劳动关系。广州市从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5月11日作出《仲裁裁决书》(穗从劳人仲案〔2024〕286号),裁决驳回第三人确认劳动关系的仲

裁请求。上述劳动仲裁过程中，第三人主张其是由申请人的职工阳桂花（音）介绍进入申请人公司，工作岗位是木工，工作时间为上午6时至11时，下午14时到18时30分，日常由阳桂花（音）管理和发放生活费，工资由包工头杨某军计算，部分工资由申请人发放，最后由阳桂花（音）一并计算后结清。第三人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显示，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2日期间，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向第三人支付三笔从化某医院项目木工工资，杨某军曾向第三人支付工伤补偿款20000元。

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事故报告、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病历材料若干、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举证通知书、工伤认定决定书、快递单、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协议、仲裁裁决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16393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受理本辖区内工伤认定申请，并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

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根据上述规定，用工主体责任并不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必要条件。本案中，申请人与杨某军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协议》，将其承包业务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杨某军，由杨某军招用的第三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受伤，应由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工伤认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2024〕216393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

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2024〕216393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抄告：市人社局